

就“基本法”有關政制發展的原則和法律程序向這個人意見如下：

A 原則：

A<sub>1</sub>. 在基本法中開宗明義的寫明：“香港自古以來是中國土壤上”其第一條明文“香港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”即是說明香港和全中國其他省、自治区一樣是整體的不可分割的。我們要繼續祖國的領土完整及許多種形式的繁衍，反對任何分裂、反對香港獨立...反對香港極其少數人的分裂活動。以上也說明強調“一國三大原則香港人要愛祖國愛香港。

“基本法”規定，香港特別行政區直隸於中央人民政府，行政長官由中央任命，既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又對香港特區負責，這是理所當然，毫無疑問的。行政長官和行政會議成員、主要官員、立法會議員都要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擁護基本法，愛國愛港維護香港的繁荣稳定，誠心诚意地為祖國家民族為香港行使其權力作出貢獻。

A<sub>2</sub>. 97年以前的香港在港英政府的統治下，港人的民主訴求根本不能夠實現，直到中英對香港前途談判之際才匆匆推動“代議政制”，給港人些少的選舉參與選舉。97回歸後，香港實現“一國兩制”，港人佐證、高度自治、行政當局由港府中央任命，三片會徽角金都還帶產生，並區隔擴大直選議席。“基本法”賦予港人真正的民主，不但管理香港事務而且有“人大政協”委員參予國家事務，高度化之。但是香港實現真正民主才六、七年時間不滿是不足取，黨和政商人物都需要有一個學以致遠的過程，特別是有此政變還不成熟，需要鍛鍊。香港實行的是“一國兩制”如何正確理解、處理好“一國兩制”。香港雖半失樂齡色彩關係，願意大馬寧靜需要認真學習领会基本法的精神和條文，以風趣和寬慰好基本法。目前有些人對基本法“一知半解”，甚至錯誤理解政制發展問題，以為選舉可以一蹴而就，忽視求

成是不可取的。政制發展必須循序漸進發展，逐步擴大行政當局選舉團體人數和主席會議席以至選民席。

A3. 實行“一國兩制”就是中央政府考慮到香港的實際情況，對港博愛、一國兩制的前提下實行“兩制”，保持香港原有資本主義制度五十年不變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，目的是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順利地發展，保持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。這需要社會各階層全体市民的共同努力，為此作出貢獻。在改動政制的過程中一樣需要全港市民的參予，因爲各階層的利益，不能撇開一部份人或某階層，否則是不公平的，公正是會損害他們的利益，所以要兼顾各階層利益才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發展。

### B. 法律程序問題：

B1~B2. 伏虎換臺本店規定辦事，“基本法”附件一、二和基本法159條項文規定很清楚，勿需爭論，不按此辦事，即屬違反基本法。有人提出只修改立法會或通過基本法“規定都是錯誤的，修改基本法權限在國人大。

B5. “二〇〇七年以後”應不會指2007年底，又香港12月31日以後的時間。

~24 3-2004